# 2023年农副产品购销协议(优秀8篇)

岗位职责应该明确界定,避免职责模糊或重叠。在编写岗位职责时,应考虑到工作的灵活性和变化性。通过参考岗位职责范文,我们可以了解到不同岗位的工作方式和要点。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一

| 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_   |     |      |
| 职务:       |     |     |     |      |
| 需方:       |     |     |     |      |
| 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话: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_   |     |      |
| 职务:       |     |     |     |      |
| 一、产品名称、品种 | 规格、 | 数量、 | 金额、 | 交售时间 |
| 产品名称      |     |     |     |      |

品种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售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二、质量标准、用途
-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给付定金的数额、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质量等级        |     |
|-------------|-----|
| 计量单位        |     |
| 数量          |     |
| 单价          |     |
| 总金额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十二、违约责任     |     |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 | 式   |
|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     |
| 单位名称:       | (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需方:         |     |
| 单位名称:       | (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二  |
|-------------|
| 供方:         |
| 需方 <b>:</b> |
| 供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税号:         |
| 邮政编码:       |
| 需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账号: \_\_\_\_\_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税号:   |
| 邮政编码:                                       |
|   |
| 签订地点:                                       |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三                                  |
| 需方 <b>:</b>                                 |
| 一、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交售时间                        |
| 合同编号: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年月日                                    |
| 产品名称品种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 售 时 间 及数 量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二、质量标准、用途                                   |
|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
| 四、检验及检疫的单位、地点、方法、标准及费用负担                    |
| 五、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

六、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四

| 供万:         |
|-------------|
| 需方 <b>:</b> |
| 供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税号:         |
| 编码:         |
| 需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税号:  |
| 编码:  |
|  |
| 签订地点:  |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五   |
|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
|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   |
| 2. 产品的数量:(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
| 1. 产品的等级和数量:。(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

| 2. 产品的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
|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 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
|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
|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
|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
|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
|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
|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
| (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 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 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 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 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 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 值的\_\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 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的 幅度)的违约金。
-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 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 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 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 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 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 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 本合同如有未足<br>定,补充规定与<br>式 份 | 与本合同 | 具有同等效   | 效力。本 | 合同正 |      | 三规 |
|---------------------------|------|---------|------|-----|------|----|
| 甲方签字:                     | ·    | (盖章) 乙方 |      |     | (盖章) | )  |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县 乡 村 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

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 1. 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农副产品)\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 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 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 (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 (1)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_\_(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 (1)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 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 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_\_\_\_。(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期限;(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5)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 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需方偿付不 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5-25%的幅度) 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 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 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 交中央财 政。

- 3. 供方在交售\_\_\_\_(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 方有权拒 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 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 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 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 负责返修或重新 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 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 实际损失。供方由于 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 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 损失。
-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5-2 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 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 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 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 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 失。
-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 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异议,视为默认。
-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

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 履行,并可根据情 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 成产 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 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 商决定。\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 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 提前或推 迟。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有《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列之一情况,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 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 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 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 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交银行、乡 政府······各留存一份。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七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为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拓展农副产品流通销售渠道,更好地 促进农副产品就地转化利用,实现企业间互利互惠,经甲、 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农副产品名称

本合同交易的农副产品为 蔬菜、水果、鱼。

第二条 交售日期、金额

- 1、乙方必须在每月 12 日前,按甲方要求交售相应的货品,全年交售 185万元。
- 2、甲方应按照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有异议时,以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向乙方计付货款。
-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三条 等级、质量及包装

- 1、产品等级: 一级。
- 2、产品质量: 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

采取由乙方送货的方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_甲方商店\_(接收地点),交货日期以甲方入库单时间为准。

第五条 农副产品的验收

实行乙方送货,以甲方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由甲方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规定质量标准进行验货,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入库单,甲方依据验收入库单对乙方进行结算。如在验收中对货物质量、重量等发生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第六条 货款结算办法

乙方交售的 鱼类、水果、蔬菜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提取现金)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甲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 方逾期交货而甲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乙方并应比照有 关延期付款的约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 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甲 方不再需要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甲方偿付该部分货款 总值 2 %的违约金。

2、乙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甲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乙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国家财政。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 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于 20xx 年\_\_12\_\_月\_20\_\_日签订,有效期至 20xx 年\_\_12\_月\_20日。

# 农副产品购销协议篇八

总合同号: 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

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 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 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 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 0%- 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

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 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 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 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 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 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

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 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 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 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 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 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 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 %-5%之间确定),但 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0%-30%之间 确定)。
-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 %-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 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 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

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 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